

青枫公园地栽草花种植布置及养护管理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2024 1133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材料，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青枫公园地栽草花种植布置及养护管理

(二) 项目地点：青枫公园

(三) 承包范围：

(1) 种植布置：总面积暂定 2100 m²，包括全园草花种植的设计，书面申请，草花品种的送样、送货，上季草花的清理、土壤改良，当季草花的栽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更换次数全年不少于 5 次，时间节点初定为：8-9 月、10-11 月、12-3 月、4-5 月、6-7 月。

(2) 养护管理：包括种植后的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措施，接受现场考核、验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台账资料等。

(四) 承包方式：总承包

(五) 承包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采购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轮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 质量要求：见附件

(七)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陆佰 元/年 (小写 ¥700600.00 元/年)。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 发包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 进行草花更换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种植完毕后现场测量种植面积，根据现场签证单实际种植面积结算价格。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交甲方审定,每次换花前按规定将草花种植计划交甲方审定，种植完毕后及时做好现场签证单。

(二) 指派吴建法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草花更换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全年草花更换任务，并做好草花后期养护、管理，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乙方应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管理，遵守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额包干法。

(二) 分项报价表中的 1-5 项每次换花结束后支付；分项报价表中的 6-7 项每年结算一次。

(三) 不可抗力（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突发性费用，需要先征询各方的意见另行商定。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由于乙方在完成本项协议的操作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会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次草花种植及养护的相关费用。

1、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草花种植，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如：种植之前未进行方案审核且不符合更换要求的；种植之后草花各种不正常死亡。或现场管理人员不服从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规定期限内不整改到位的）；

2、采购合同进行转包的；

3、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八、乙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得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一经查证有行贿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行贿额十倍的合同款，甲方工作人员被检察院查处，法院判刑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追诉赔偿金的权利。

九、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经核实确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解除确认函。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 1、《草花采购质量及种植标准》
- 2、《草花种植考核细则》
- 3、草花种植和养护奖惩措施
- 4、分项报价表

经办人：汪峰

部门负责人：孙富

分管领导：俞国栋

法定代表人：俞国栋

甲方（章）：[Red Star Stamp]

单位地址：[Red Star Stamp]

联系电话：3204000012960

日期：2022年6月17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Red Star Stamp]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章）：[Red Star Stamp]

单位地址：[Red Star Stamp]

联系电话：[Red Star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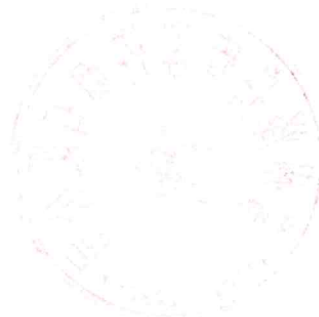
日期：[Red Star Stamp]



附件 1

草花采购质量及种植标准

序号	内容	草花质量及种植标准
1	草花质量	1、严格按照采购品种系列和数量供苗； 2、挑选的花卉必须是 F1 代； 3、7 叶以上成品苗，体型丰满，无病株、杂株，生长均衡，色泽鲜艳，花色饱满，花壮，矮生； 4、新换花的开花率必须大于 60%（彩叶品种除外），盛花期开花量不小于 85%，残花率不大于 30%。
2	种植标准	1、每次换花前先深翻 30 厘米以上，调整地形、去除多余种植土壤、施肥，施肥量不少于 0.12kg/m ² ； 2、种植密度为视具体品种而定，一般不小于 64 株/m ² ，株间距不超过 5cm； 3、图案清晰，线条流畅，分隔明显，土球不暴露，泥块细平整，工完场地清，路面无泥浆，整洁卫生； 4、保证种植面积，不随意变更草花种植面积。
3	其它	1、更换草花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交更换的草花样品、设计图案以及更换方案的书面申请，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 2、草花栽植前需进行现场验收，符合甲方要求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栽植； 2、草花整体更换间隔期不超过 7 天。



附件 2:

花卉种植考核管理细则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定期换花的, 当月考核一次性扣除 5 分	5
2	换草花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交更换的草花样品、设计图案以及更换方案的书面申请, 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 如甲方不同意, 需根据甲方意见更改种植方案。达不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8 分	8
3	草花更换前需先深翻 30 厘米以上, 调整地形、施肥和土壤消毒, 土壤达不到要求每处扣 2 分	6
4	草花栽植前, 乙方需提出申请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 符合甲方要求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栽植, 未提出申请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每次扣 4 分	4
5	每次整体换花时间不得超过 7 天, 工完场地清, 无杂物无泥浆抛洒, 每超过一天扣 2 分, 场地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8
6	草花进口 F1 代品种, 颜色鲜艳, 花朵繁茂, 达不到要求每个品种扣 2 分	6
7	草花植株丰满, 生长正常、长势均衡, 达不到要求每处扣 2 分	8
8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有明显的病虫害导致的叶片畸形、缺损或皱缩现象每处扣 2 分	8
9	景观良好, 无空秃, 无缺株、倒伏现象。有大于 0.5 m ² 缺株、空秃、倒伏现象每处扣 2 分	10
10	镶色花台图案清晰, 花期一致, 线条流畅, 有明显的分隔沟, 达不到要求每样扣 2 分	6
11	草花密植, 叶间距不超过 5cm, 超过 5 厘米扣 1 分, 超过 10 厘米扣 2 分, 依此类推	6
12	新换花的开花率必须大于 60% (彩叶品种除外); 盛花期开花量不小于 85%, 残花率不大于 30%。未达到要求的每 m ² 扣 1 分	8
13	草花间无杂草, 无杂色草花, 杂花发现一处扣 1 分, 有明显可视杂草或杂草高度超过草花 10 厘米, 发现一处扣 1 分 (雨期酌情扣分)	5
14	施肥浇水及时, 确保草花生长良好, 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 草花缺水超过 1 m ² 的每处扣 2 分	6
15	甲方发现问题需在二天内整改完毕, 没有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发现一处扣 3 分	6
	总 分	100

草花种植及养护奖惩措施

1、月度综合评分在 92 分以上者（含 92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月度综合评分=100-日巡查总扣分*60%-月度考核扣分*40%-其他扣分

其他扣分：根据《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绩效考核办法》中关于草花种植与养护的相关要求，发生扣分的直接在月度综合评分中按《花卉种植考核管理细则》双倍扣分。

2、①月度综合评分在 92 分以下者，向下降 1 分，扣当月合同价的 1%，以此类推计算；②草花根据现场签证记录按面积结算；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采购合同，当次的草花经费不予结算：

①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更换草花的；②月度考核中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③采购合同进行转包的；④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4、暴露出的同一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将开出“工作联系单”，再不整改甲方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一个季度内收到二份整改通知，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管养，当月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5、如提供苗木质量问题导致该次种植草花的观赏期缩短，中标单位应自行负责更新，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控制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8-9 月草花种植及养护费用	1700	66	112200	夏堇、繁星花、鼠尾草、百日草、万寿菊、硫华菊、美女樱、彩叶草等
2	10-11 月草花种植及养护费用	1700	66	112200	万寿菊、硫华菊、大花天人菊、麦秆菊、瓜叶菊、花毛茛、白晶菊等
3	12-3 月草花种植及养护费用	1700	66	112200	三色堇、羽叶甘蓝、角堇、紫罗兰、鲁冰花等
4	4-5 月草花种植及养护费用	1700	66	112200	一串红、孔雀草、观赏辣椒、鸡冠花、雏菊等
5	6-7 月草花种植及养护费用	1700	66	112200	矮牵牛、四季海棠、地被香石竹、美女樱、孔雀草、何氏凤仙等
6	4 号岗入口处全年	200	348	69600	除草花外，如遇节假日需提高种植品质，具体品种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7	时令花卉、绿植等	200	350	70000	重大节日、花展、接待任务时使用，为不可竞争费
总价（年）				700600	

注：1、此报价为一年内全费用。

2、全费用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3、分项 1-5 每年整体换花次数不低于 5 次；草花品种选择至少 5 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00 m²）以上，栽植前需送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如选择其它品种且不经过甲方认定的，不予计量面积。

4、4 号岗入口处以永久性花境为主、季节性草花为辅，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5、时令花卉、绿植等费用为不可竞争费，70000 元/年，工程量按实结算。

